

以「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」所聘請技術支援人員的建議職責

- 操作和監察電腦設備、網絡和伺服器，包括流動電腦裝置及影音器材；
- 向用戶提供資訊科技支援，並協助執行事故管理工作/疑難排解；
- 協助管理電腦作業和系統，包括網上校管系統、電子學習平台、學校內聯網及網頁；
- 協助採購資訊科技設備和服務、處理合約行政管理、準備場地，以及管理資訊科技資產和供應商，例如無線網絡服務供應商；
- 協助整理記錄和文件；及
- 其他有關支援資訊科技教育的技術工作。